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萍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萍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起「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毫克」之記載，應予補充為「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毫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萍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惟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毫克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復碰撞他人停放路邊之車輛，釀成交通事故，致生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前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且犯後

01 坦承犯行不諱；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2 暨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  
03 事餐飲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劉貞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0097號

10 被 告 吳萍秀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  
12 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萍秀於民國113年6月23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位  
18 於桃園市○○區○○路0段○○號碼不詳之友人家中飲用臺  
19 灣啤酒1瓶後，明知其注意力、反應力及駕動力均已減退，  
20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父通工具之程度，詎其未待體內酒精成  
21 分消退，且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  
22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冒然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  
23 自用小客車上路，迨於翌日凌晨零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  
24 ○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酒後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25 內酒精成分影響致操控力降低，致擦撞及廖元聰所有停放在  
26 該處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而發生交通事故，  
27 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萍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  
0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廖元聰於警詢中所供述情節悉相  
03 符合，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4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5 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6 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7 告表（一）、（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08 表5張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足認被告犯行堪以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吳萍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  
11 共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16 檢察官 許炳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王秀婷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